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卢先锋、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、 宁波先锋弘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3〕第 57 号

卢先锋、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、宁波先锋弘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：

2023 年 5 月 10 日，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》显示，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披露《关于为关联公司提供担保展期的公告》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先锋控制企业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、宁波先锋弘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 3.94 亿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为降低公司的担保额度，你们分别出具承诺函，保证将按照承诺函所列还款计划进行还款，其中，你们承诺将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前归还银行贷款 5,825 万元。经查，你们在 2023 年 3 月 15 日前实

际仅归还银行贷款 5,155 万元，违反了作出的前述承诺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8.6.1 条第一款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应当根据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承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 
2023 年 5 月 15 日